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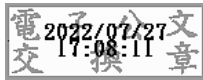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、行政規則（111I00P005240_11100364422_111D2016959-03.pdf、111I00P005240_11100364422_111D2016960-01.pdf、111I00P005240_11100364422_111D2016961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會於111年7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

國中教育科 111/07/28 08:29



121110069466 有附件